

#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95.2.27	9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97.9.29	9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9.16	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1	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3.6	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5.3	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9.18	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	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2.18	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2.19	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9.24	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11.24	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之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
- (二) 一年級碩士班/博士班新入學學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，但曾為預研究生之碩士班及直升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本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審查方式以第三條第一款為優先：

- (一) 碩士班、博士班：以論文發表、張貼壁報及口頭論文發表列入評比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
1. 論文發表：

	非 SCI 論文	SCI 論文
第一作者 or 通訊作者	+ 10 分	+ 30 分
第二作者	+ 7 分	+ 21 分
第三作者	+ 5 分	+ 15 分
第四作者	+ 3 分	+ 9 分
第五作者以下	+ 1 分	+ 3 分

2. 張貼壁報：

第一作者 or 通訊作者	+ 5 分
第二作者	+ 3 分
第三作者以下	+ 1 分

3. 口頭論文發表：以外語報告者方可計分+10 分，其餘以+ 7 分計。

以上方式如有得獎，將酌情加分，最高加 10 分止。

- (二) 若前款有同學制同分之情形，或申請者均無論文發表、張貼壁報及口頭論文發表，則以前一學期所修習非零學分科目，不計加權，必修學分平均分數 50% 與學業平均成績 50% 合計，列入評比。

第四條 提出申請之論文發表、張貼壁報、口頭論文發表認定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者當時具本學系預研究生/碩士班/博士班學生身份，以本學系為發表單位。
- (二) 已取得績優獎學金獎勵之論文發表、張貼壁報、口頭論文發表，不得重複提出。
- (三) 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需附正式接受函。

第五條 本學系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